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4175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wtf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00kw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4R365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耀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耀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唐兆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媛媛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645	BH027540	何媛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媛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附图附件	BH027540	何媛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郑重承诺：本
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及主要编制人员为何媛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645，信用编号
BH027540），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
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柏楠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化工中间体、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涂料、肥料及辅料、化学
清洗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化工产品
(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环境检验检测，
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建设东路37号

仅限环评业务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0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媛媛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645

证书编号: HP00017851

姓名: 何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REDACTED]743			
社会保障号码		410[REDACTED]3743		姓 名	何媛媛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909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8		201909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909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		2019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8-2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7-08-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2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3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4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4-21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专家意见：细化本次工程建设背景，修改情况：完善了工程建设背景，详见 P18；

2、专家意见：进一步调查园区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修改情况：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尚未投运，报告已完善，详见 P4；

3、专家意见：补充热量平衡，修改情况：已补充热量平衡，详见 P21；

4、专家意见：核实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修改情况：已更新数据，详见 P30；

5、专家意见：完善污染物、危废产排分析，修改情况：已修改完善，详见 P34、P39；

6、专家意见：补充相关附件，修改情况：已补充设备转让协议和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025 年 6 月 3 日

刘俊广 陆品如
中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6 结论.....	40
附表.....	41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 件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四	设备转让协议
附件五	土地证明
附件六	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926-04-03-533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兆航	联系方式	132875588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濮阳市范县（区）乡（街道）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5 度 22 分 33.758 秒， 35 度 44 分 54.3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926-04-03-533426
总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63 号； 审批时间：2010 年 4 月 12 日。 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607 号； 审批时间：2012 年 10 月 18 日。 范县产业集聚区现已纳入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尚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审〔2009〕43 号； 审批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 规划环评调整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6〕149 号； 审批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7〕190 号； 审批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范县产业集聚区现已纳入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编制《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取得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环评情况 1、总体发展规划概况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原有“一区两园”的基础上，增加濮州化工工业园区与濮王产业园合并，增加辛庄产业园，形成“一区三园”的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濮王产业园内，本次评价主要介绍濮王产业园规划情况。 2、濮王产业园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濮王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8.95 平方公里，规划王楼镇西南，东至葛彭路，西至晋豫鲁重载铁路与濮阳县界，南至瓦日铁路（汤台铁路），北至范台梁高速。 （2）规划功能区划分 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产业园划分为石油化工区、精细化工区及化工新材料、仓储物流区等分区；以精细化工工业为核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围绕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等发展产业集群，实现错位发展，完善石油下游产业链，形成专业化的精细化工园区，打造河南省精细化工基地。 濮王产业园形成“一心、三轴、多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产业园内，以配套服务为核心，以“三轴”串联多个功能组团，注重产业园城市形象的塑造，依托现有自然、生态等资源，加强各功能片区之间的相互联系，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注重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共享性，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宜居、生态的新城市中心。 “一心”：是以园区行政服务中心结合周边公共空间共同组成的综合服务区，强调多功能复合，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区位优势，打造濮王产业园的核心之地。 三轴：规划区布局结构强调“两横一纵”的轴向关系。“一纵”是指贯穿规划区中部核心区域与濮城镇区相连的濮州路南北向主要城市空间发展轴，“两横”是指沿国道 342 和黄河路的两条次要城市发展主轴。 多组团：结合规划区域的功能布局和总体规划结构，由规划区主导产业形成工业组团、仓储物流组团和防护组团。 根据《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性见表 1。
-------------------------	--

表 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及环评建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集聚区规划内容及环评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1) 濮王产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与主导产业相关项目优先入区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3) 对范县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	本项目建设单位主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次为厂区配套供热导热油炉，主行业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2	用地规划	濮王产业园建设用地面积为 894.8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中，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布局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等其他类型用地	本项目位于濮州路与振兴路，为三类工业用地	相符
3	供热规划	濮王产业园由濮阳濮润热电有限公司的 B25MW×6 背压式供热机组提供。	濮润热电已建成，尚未投运，配套供热管网尚未铺设完成；本项目建设 6t/h 燃气导热油炉对厂内热水储罐中的水加热，待热电厂蒸汽满足本项目需要时，改用电厂供热	相符
4	供气规划	具备天然气“双气源”，分别为中石化榆济线、中原油田输气管道。濮王产业园气源中原油田输气管道，园区南现状有分输站 2 座。 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管网供气和中压一级管网供气相结合的方式，油田所供天然气经首站计量后，直接输往中压管网，经调压供给居民或商业用户。 园区内主要道路 G342、濮州路、黄河路、石油路等道路已布置燃气管网。	项目位于供气范围内	相符
5	给水规划	(1) 水厂规划 企业目前用水以自备水井为主，远期企业用水从濮城加压泵站接入，濮城加压泵站是从中原油田供水管理处黄河水源地水厂接入，中原油田供水管理处黄河水源地水位于濮阳市范县辛庄乡彭楼村，通过黄河彭楼水闸下游的农灌渠进行自取取水，设计供水规模 8 万 m³/d。同时，可利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为部分开发区工业用水	项目位于供水范围内	相符

		水源。 (2) 再生水设施规划 规划原污水处理厂部分工艺设备进行更换、改造, 新增“臭氧催化氧化+生物活性炭滤池”处理设施; 中水回用设施已敷设中水回用管网 2.804 公里, 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规划再生水设施规模为 2 万吨/日。			
6	排水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模为 3 万 m ³ /d。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濮王产业园西北部, 区内主干路的排水管网已完成建设并初具规模, 支路管网仍需完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量, 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且管网已建成	相符	
7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环保搬迁入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化工类项目近期入园总投资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中远期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配套供热项目, 投资 5 万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8	清洁生产水平	(1)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 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原料, 属于洁净能源。	相符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3) 限制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 高耗水项目	相符	
10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近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亩, 远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120 万元/亩	本项目为配套供热项目	相符	
11	其他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 评价建议与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相符	

表 2 本项目与原集聚区规划及环评（2012-2020）建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集聚区规划内容及环评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濮王产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与主导产业相关项目优先入区；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对范县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	本项目建设单位主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次为厂区配套供热导热油炉，主行业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2	用地规划	濮王产业园规划以二、三类工业用地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濮王路以西，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加工工业为主；三类工业用地分布在濮王路以东，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濮州路与振兴路，为三类工业用地	相符
3	供热规划	规划在濮王产业园西部新建一处区域供热锅炉房为集中热源，对濮王产业园实现集中供热，规划热源规模远期为 120t/h。 目前集聚区未实现集中供热，用热企业均使用自建锅炉供热。根据最新批复的《范县濮王产业园暨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2013-2020 年）》，濮王产业园供热已调整为近期在濮王产业园区内建设 2×25MW+3×240t/h 热电厂，所供热负荷满足近期范县濮王产业园暨濮州化工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热负荷以及濮城镇和王楼乡的采暖负荷需求；远期拟再增建 1×25MW+1×50MW（或 3×25MW）+3×240t/h 满足发展的负荷需求	本项目建设 6t/h 燃气导热油炉对厂内热水储罐中的水加热，待热电厂蒸汽满足本项目需要时，改用电厂供热	相符
4	供气规划	规划以现状范县天然气门站为总气源，以金堤路、中原路、板桥路等中压天然气主管网为输配气源，引入中压管网至产业集聚区，实现天然气供应	项目位于供气范围内	相符
5	给水规划	规划确定以拟建的濮城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为水源）为主要水源，以地下水作为补充水源。依托濮王产业园道路系统铺设给水管网，管网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最终形成供水环网系统，提高供水可靠性。规划濮城镇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3 万 t/d。 濮城镇自来水厂目前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目前仅用于濮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不为集聚区工业供水，因此濮王产业园另外考虑建设供水厂，根据管委会提供资料，拟在濮城镇以北、王楼乡东南规划水厂，规模 10.00 万 m ³ /d。	项目位于供水范围内	相符
6	排水规划	规划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濮王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d。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量，全厂废水经厂区	相符

		选址位于濮台公路与引黄入鲁干渠交叉口西北角，并与引黄入鲁干渠保持最近 100m 的距离；经污水管网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 万 m³/d；从区域环境角度考虑，接纳濮城镇和王楼乡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卡鲁塞尔氧化沟+混凝沉淀+V 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消毒，尾水排入金堤河。目前收水量约 1 万 m³/d，尚富余处理量约 2 万 m³/d。 依据雨水就近排放的原则，沿南北向道路布置雨水主干渠，沿东西向道路布置雨水次干渠，以最短距离将雨水排出规划区；濮王产业园北部为金堤河，金堤河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在金堤河南侧雨水排出口处设雨水提升泵站一处，确保规划区雨水及时排出。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建成	
7	生产规模 and 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环保搬迁入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化工类项目近期入园总投资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中远期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配套供热项目，投资 5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8	清洁生产水平	(1)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属于洁净能源。	相符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3) 限制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高耗水项目	相符
10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近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亩，远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120 万元/亩	本项目为配套供热项目	相符
11	其他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926-04-03-533426）。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与集聚区用地规划相符。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资源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濮州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会突破区域资
---------	---

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范县濮城镇范县濮王产业园内，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 PM₁₀、O₃、PM_{2.5} 超标，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金堤河宋海桥市控断面 COD、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属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92620001。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废气、固废等均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濮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3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ZH41092620001</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td><td>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 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 </td><td>相符</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 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 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	相符												

				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应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2、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经污水管网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周边企业、园区建立防控体系。厂区设置事故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相符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四、与《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濮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次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项目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 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实施。	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实施。坚持以小流域治理推动大流域改善，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流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进度，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经濮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堤河。 厂区总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对金堤河影响较小	
濮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9.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完成国家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各地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构建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和“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能力建设，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或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等。对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开展1次出水水质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鼓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将巡查和水质监测范围扩大到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2次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五、与《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次工程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表 5 与《河南省 2019 年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各省辖市和县（市）建成区内4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	本项目建设1台6t/h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系统，烟气经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低于5、10、30mg/m³。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019年8月底前，全省范围内的3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以及20蒸吨以上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满足《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六、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1台6t/h导热油炉，纳入通用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				
本项目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				

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具体对比分析见表6。

表 6 项目与通用行业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允许类 2.符合相关政策要求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3.其他工序(非锅炉 炉窑):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不涉及 2.(1)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颗粒物稳定达标;(2)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不涉及	相符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排气筒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相符

备注【1】: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SO₂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XX工业》确定。 导热油炉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要求。			
七、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节选）相符性分析 表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节选）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章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节 加大农业和工业节水力度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 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相符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治理体系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1、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3、项目导热油炉实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5、要求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申报排污许可 6、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后排入濮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7、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重视固废贮存和管理，确保固体废物不向环境排放。 8、企业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符合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可行。			

八、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濮阳市饮用水源为黄河水和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07】125号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中关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3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是：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013年濮阳市编制了《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提出对地下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2014年3月2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和河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濮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函》（豫环函[2014]61号）同意其调整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①关闭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取消其保护区；②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保持不变，对准保护区进行了缩减。201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对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中原李子园井群水源地进行再次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5月22日发布的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关于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内容，取消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

（1）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后濮阳市现有一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李子园井群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址距离濮阳市李子园井群水源准保护区28km。

（2）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水源地为中原油田彭楼水源地，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本次工程位于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北侧，距准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0.4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范县境内共有 11 个地下水井群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与本次工程相距最近地下水井群保护区为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王楼镇地下水井群。 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3-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本次工程距离该地下水井群最近水源井距离约 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范县王楼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0 米、南 20 米、北 14 米的区域。本次工程距离该地下水井群最近水源井距离约为 4.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距以上各水源地距离均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 九、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内。项目周边 50m 内没有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300m 的南楼村。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u>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厂址位于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濮州路交叉口，公司总占地面积 31509.6m²，原有工程为年产 3.4 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 吨醇溶性粘合剂、9000 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原有工程经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濮环审[2018]4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企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厂区内 36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项目为年产 1000 吨卡巴肼、3000 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 吨 2-膦酸丁烷-1,2,4 三羧酸项目（改造完成后水性聚氨酯树脂不再生产），该项目已通过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濮环审[2021]15 号，目前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36MA44R3652H001V，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u> <u>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受安全距离制约，无锅炉房建设位置，因此依托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由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卡巴肼、3000 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 吨 2-膦酸丁烷-1,2,4 三羧酸项目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企业用热依托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炉系统。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台 4.2MW 燃气导热油炉，供热管道各自独立，一台供给盛鑫能源，一台供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两台导热油炉各自配套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循环系统。为方便管理，拟将实际供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导热油炉变更至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排污许可证，将其中一台导热油炉从排污许可证中删除，本次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新建一台导热油炉进行补充完善环保手续。两个公司已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具体见附件。</u>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5万元建设1台6t/h导热油炉，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8。

表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	内容
1	项目名称	4200kw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1台6t/h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
6	投资总额	5万元
7	劳动定员	1人（厂区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8	工作制度	年运行时间7200h（300天，24小时/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9。

表9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供电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
	天然气	集聚区供气管道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由有资质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1台导热油炉及其配套设施。主要设备见表10。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6t/h燃气导热油炉	YY (Q) W-4200Y (Q)	1台
4	低氮燃烧器	WRS610	1套
5	油泵	WRY200-150-435	1台
6	风机	/	1台

本项目导热油炉参数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导热油炉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备注
1	导热油炉型号	YY (Q) W-4200Y (Q)	/
2	低氮燃烧器	WRS610	/
3	额定工作压力	0.8MPa	/
4	额定热功率	4200kw	/
5	额定出口油温	320℃	/
6	炉内油容积	3.8m ³	/
7	设计热效率	油 92.19%	/
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9	计算燃料消耗量	432.4Nm ³ /h	天然气
19	运行时间	年运行 7200h	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天然气	311.3万	Nm ³ /a	市政天然气

本项目导热油使用的天然气由市政管网供给，天然气成分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使用的管道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指标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i-C ₄ H ₁₀	i-C ₅ H ₁₂	n-C ₅ H ₁₂
数值 (%)	93.51	3.31	0.62	0.10	0.05	0.03
指标	C ₆ ⁺	二氧化碳	氮气	氢气	高热值MJ/m ³	
数值 (%)	0.08	1.45	0.71	0.01	37.93	

天然气用量核算：

本项目导热油炉功率4.2MW，根据公式：燃气导热油炉耗气量×燃气热值×锅炉热值利用率=锅炉功率×时间，即 V（燃气）×37.93MJ/m³×92.19%=4.2MW×3600s，可得：V（燃气）=432.4m³/h。

项目热平衡计算如下：

天然气实际产生热量=燃气锅炉耗气量×燃气热值×锅炉热值利用率
=432.4m³/h×7200h×37.93MJ/m³×92.19%=1.0886×10⁸MJ/a；

导热油炉热量主要用于聚合反应工段、蒸馏、烘干以及保温用热等，具体热量平衡见补表1。

补表 1 全厂热量平衡一览表

项目	工段	用热需求（MW/h）
胶粘剂项目	聚合	0.5
	保温	1
	烘干	0.3
卡巴肼项目	蒸馏	0.5
	保温	0.7
	烘干	0.5
生活用热	/	0.2
合计		3.7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有机热载体炉以导热油为热载体，运行过程不用新鲜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3) 天然气 本项目年天然气使用量约为311.3万m³，由市政燃气管道接管提供。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利用原濮阳市盛鑫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导热油炉（现已不再使用，并从其排污许可证中删除）进行改造，不改变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原濮阳市盛鑫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导热油炉（现已不再使用，并从其排污许可证中删除）进行改造，主体设备已安装，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平均。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进厂，运至导热油炉内燃烧。通过燃天然气发热加热

	导热油，并通过高温油泵进行液相循环将加热后的导热油输送到用热设备，再由用热设备出油口回到导热油炉回热，形成一个完整的密闭循环回热系统。导热油锅炉额定工作压力为 0.8MPa、额定油温 320/295℃。 2、产排污环节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为燃气导热油炉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循环油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一般为65~8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14。 表 14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导热油炉废气</td><td>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燃烧烟气经排气筒排放</td></tr><tr><td>噪声</td><td>导热油炉、循环泵、风机等设备</td><td>机械性噪声、空气性噪声</td><td>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td></tr><tr><td>固废</td><td>导热油炉</td><td>废导热油</td><td>由有资质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燃烧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导热油炉、循环泵、风机等设备	机械性噪声、空气性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由有资质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燃烧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导热油炉、循环泵、风机等设备	机械性噪声、空气性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由有资质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厂区现有“年产3.4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吨醇溶性粘合剂、9000 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于2018年1月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濮环审[2018]4号，于2019年进行自主验收。 厂区现有“年产1000 吨卡巴肼、3000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 吨 2-磷酸丁烷-1,2,4 三羧酸项目”，2021年6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濮环审[2021]15号，项目已建成，尚未验收。																

表 15 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排污许可
1	年产 3.4 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 吨醇溶性粘合剂、9000 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	濮环审[2018]4 号； 2018 年 1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91410936MA44R3652H 001V；
2	年产 1000 吨卡巴肼、3000 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 吨 2-磷酸丁烷-1,2,4 三羧酸项目	濮环审[2021]15 号； 2021 年 6 月 24 日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已改造完成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尚未生产，本次引用“年产 1000 吨卡巴肼、3000 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 吨 2-磷酸丁烷-1,2,4 三羧酸项目”环评文件全厂污染物产排内容。

表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VOCs	11.56	0.208	80	10	高 15m，内径 0.9m， 风量 18000mg/h
	甲醇	7.2	0.13	190	5.1	
	水合肼	0.06	0.001	/	0.13	
	丙酮	0.58	0.007	/	/	

现有工程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甲醇排放浓度 7.2mg/m³、排放速率 0.13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 11.56mg/m³、排放速率 0.208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时，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建议去除效率 90%的要求。全厂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根据“年产 1000 吨卡巴肼、3000 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 吨 2-磷酸丁烷-1,2,4 三羧酸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不新增废水，原有工程验收时于 2019 年 6 月对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时生产负荷 75%以上，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水量 (m ³ /d)	pH	COD (mg/L)	SS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19.06.22	2.3	7.35	110	56	8.50	0.78
		7.41	114	58	8.66	0.74
		7.37	126	64	7.63	0.82
2019.06.22	2.2	7.42	117	60	8.01	0.71
		7.37	111	57	7.23	0.83
		7.30	118	60	7.44	0.80
均值	2.25	7.37	116	59.17	7.91	0.78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UASB+好氧”工艺）处理后和制水系统浓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从监测结果来看，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 pH 测定值、COD、氨氮、SS、总的浓度测定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pH：6~9、COD：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总磷：1mg/L）、《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中表 1 限值要求（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总磷：5mg/L）和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00mg/L、SS：300mg/L、氨氮：35mg/L）。

3、噪声

根据企业 2024 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数据，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现有厂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监测结果
东厂界	2024.11.22	昼间	58
		夜间	51

由于企业西、南、北三个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相邻，因此仅监测了东厂界噪声值，厂区东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年产1000吨卡巴肼、3000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吨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19。

表19 现有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UV灯管	1.2	厂界回收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	11.5	厂内危废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44.755	
	过滤残渣	0.8	
	蒸馏残液	10.6	
	污水处理站污泥	26.625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20。

表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0.218	0.0783
	氨氮	0.011	0.0053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194	/

备注：“年产1000吨卡巴肼、3000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吨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以原有项目验收数据计；导热油炉目前不在该公司环保手续范围内，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计入该企业总量指标，企业卡巴肼项目改造完成后尚未生产，尚无监测数据。

四、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该项目现有工程目前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公布的2023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濮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21。				
	表21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ug/m ³ ，CO：mg/m ³ ）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值	1000	4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均值	168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PM ₁₀ 和O ₃ 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根据					
《关于印发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清丰县家具制造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4 年 6 月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 加快推进清洁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火电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推进化工园区升级改造。优化存量化工企业布局，各县（区）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推进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
--	--

• • • •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次地表水评价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	-------------	----------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子路堤断面	2024 年 1 月	8.2	1.08	0.171
	2024 年 2 月	8.8	1.7	0.139
	2024 年 3 月	8	1.32	0.088
	2024 年 4 月	7.1	0.35	0.125
	2024 年 5 月	8.6	0.31	0.159
	2024 年 6 月	4.9	0.15	0.109
	2024 年 7 月	6.8	0.34	0.189
	2024 年 8 月	7.1	0.25	0.214
	2024 年 9 月	5.6	0.13	0.124
	2024 年 10 月	5	0.34	0.098
	2024 年 11 月	4.2	0.45	0.066
	2024 年 12 月	5.7	0.32	0.051
	标准	10	1.5	0.3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为（节选相关部分）：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实施。坚持以小流域治理推动大流域改善，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流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进度，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建设黄河流域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按照“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标准，开展美丽幸福黄河示范段建设。 （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重点推动濮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置。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动重点区域水质提升。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待上述政策、措施落实后，濮阳市地表水金堤河质量将得到改善。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现有南楼村，位于厂界东北 300m，具体见表 23。 表 23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濮阳市盛鑫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导热油炉（现已不再使用，并从其排污许可证中删除）进行改造，主体设备已安装，施工期不再涉及土建，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导热油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于导热油炉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浓度的波动性，考虑最不利影响，本次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量以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计算为主，类比其他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数据用于佐证。 本项目设置1台6t/h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满负荷工况下天然气使用量、运行时间、排气筒情况见表26。本项目全年天然气用量约311.3万m³，项目用气由市政燃气管道供给。 表 26 导热油炉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设备</th><th>用气量m³/h</th><th>运行时间</th><th>排气筒情况</th></tr> <tr> <td>1</td><td>6t/h导热油炉</td><td>432.4</td><td>300d, 24h/d</td><td>DA001, 内径0.6m, 高15m</td></tr> </table> （1）导热油炉废气产生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当燃料为天然气、产品为热水/蒸汽、工艺为室燃炉时，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导热油炉烟气产生量见表27。 表 27 导热油炉烟气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设备</th><th rowspan="2">天然气用气量m³/h</th><th colspan="2">烟气量</th></tr> <tr> <th>m³/h</th><th>m³/a</th></tr> <tr> <td>1</td><td>6t/h导热油炉</td><td>432.4</td><td>4660</td><td>33552000</td></tr> </table> （2）SO₂产生及排放量				序号	设备	用气量m ³ /h	运行时间	排气筒情况	1	6t/h导热油炉	432.4	300d, 24h/d	DA001, 内径0.6m, 高15m	序号	设备	天然气用气量m ³ /h	烟气量		m ³ /h	m ³ /a	1	6t/h导热油炉	432.4	4660	33552000
序号	设备	用气量m ³ /h	运行时间	排气筒情况																						
1	6t/h导热油炉	432.4	300d, 24h/d	DA001, 内径0.6m, 高15m																						
序号	设备	天然气用气量m ³ /h	烟气量																							
			m ³ /h	m ³ /a																						
1	6t/h导热油炉	432.4	4660	335520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当燃料为天然气、产品为热水/蒸汽、工艺为室燃炉时，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次评价S含量取《天然气》（GB17820-2018）表1中一类和二类中间偏I类值，总硫取40mg/m³，则导热油炉SO₂产生情况见表28。

表 28 导热油炉 SO₂ 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天然气用气量m ³ /h	SO ₂ 排放量		SO ₂ 产生浓度 mg/m ³
			kg/h	t/a	
1	6t/h导热油炉	432.4	0.0346	0.2491	7.4

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于2024年8月11日对6t/h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导热油炉燃烧废气SO₂折算浓度为4mg/m³，本项目SO₂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2491t/a。

（3）NO_x产生及排放量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当燃料为天然气、产品为热水、工艺为室燃炉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3.03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则导热油炉氮氧化物产生情况见表29。

表 29 导热油炉 NO_x 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天然气用气量m ³ /h	NO _x 排放速率		NO _x 产生浓度 mg/m ³
			kg/h	t/a	
1	6t/h导热油炉	432.4	0.1310	0.9432	28.1

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于2024年8月11日对6t/h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导热油炉燃烧废气NO_x折算浓度为26~29mg/m³，本项目NO_x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NO_x 排放量为0.9432t/a。

（4）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包括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类比法。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于2024年8月11日对6t/h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口折算浓度为2.7~4.5mg/m³，均值3.6mg/m³。则导热油炉颗粒物产生情况见表30。

表 30 导热油炉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天然气用气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颗粒物产生浓度mg/m ³
			kg/h	t/a	
1	6t/h导热油炉	432.4	0.0168	0.1210	3.6

综上，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210t/a。

（5）林格曼黑度

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于2024年8月11日对6t/h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燃烧废气林格曼黑度均小于1。

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31。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32，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见表33。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执行标准m g/m ³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6t/h导热油炉	颗粒物	4660	0.1210	0.0168	3.6	低氮燃烧系统+15m高 排气筒DA001	/	0.1210	0.0168	3.6	7200	5
	SO ₂		0.2491	0.0346	7.4		/	0.2491	0.0346	7.4		10
	NO _x		0.9432	0.1310	28.1		/	0.9432	0.1310	28.1		30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6t/h导热油炉排气筒	115°22'11.17"	35°44'55.5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林格曼黑度	15	0.6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3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 气	点 源	DA001	颗粒物、SO ₂ 、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 B41/2089-2021）
			NO _x	1次/月	

1.2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1台6t/h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烟气通过1根15高排气筒排放（DA001），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3.6mg/m³、SO₂7.4mg/m³、NO_x28.1mg/m³，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林格曼黑度<1）。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废气可行性治理设施包括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次治理设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3.4mg/m³、SO₂7.4mg/m³、NO_x28.1mg/m³，颗粒物、SO₂、NO_x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SO₂10mg/m³、NO_x30mg/m³、颗粒物5mg/m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使用低氮燃烧器，若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直接断气，不存在非正常工况。

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导热油炉及其配套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调查，噪声源强为65~8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6t/h导热油炉	YY(Q)W-4200Y(Q)	80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	60
2	循环油泵	/	70		55
3	风机	/	85		65

2.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导热油炉及其配套循环泵等，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项目所采用的设备置于锅炉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3 声环境影响预测

企业用热原依托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炉系统。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台 4.2MW 燃气导热油炉，供热管道各自独立，一台供给盛鑫能源，一台供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两台导热油炉各自配套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循环系统。为方便管理，拟将实际供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导热油炉变更至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排污许可证，将其中一台导热油炉从排污许可证中删除，本次按新建导热油炉完善环保手续。该导热油炉位于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内，其正常运行时，2024 年 8 月 11 日对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 夜间 45B(A)),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 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项目建成后, 边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监测, 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A声级。

表 2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东边界	Leq、Lmax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企业东边界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 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为危险固废, 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 每次充填量约2.7t, 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2.7t/3年, 折合0.9t/a。废导热油由有资质厂家回收, 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3a	产生周期 a	储存	处置措施
1	废导热油	供热	危险废物	900-249-08	2.7	3	不暂存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属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42、热力生产与供应工程”，项目导热油炉为燃气锅炉，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目锅炉为燃气导热油炉，识别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风险识别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和导热油，但本项目采用的是天然气管网的管道天然气，不涉及天然气的储存，导热油预计每三年更换一次，由有资质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故$Q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途径主要是使用过程中存在天然气阀门、导热油管道及阀门等的泄漏风险，主要对锅炉房内空气造成短时污染影响。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是： （1）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环境规范要求进行天然气和导热油管道、阀门、连接管的检查及管理； （2）定期对管道、阀门进行泄漏安全检测，锅炉房合理设计大门及安装排风设施，保证空气流通。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6t/h 燃气导热油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套低氮燃烧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导热油炉、循环泵、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由有资质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是管道天然气，应对管道定期进行检修，规范日常运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三同时要求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尽快申报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核发后按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定期进行监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要保存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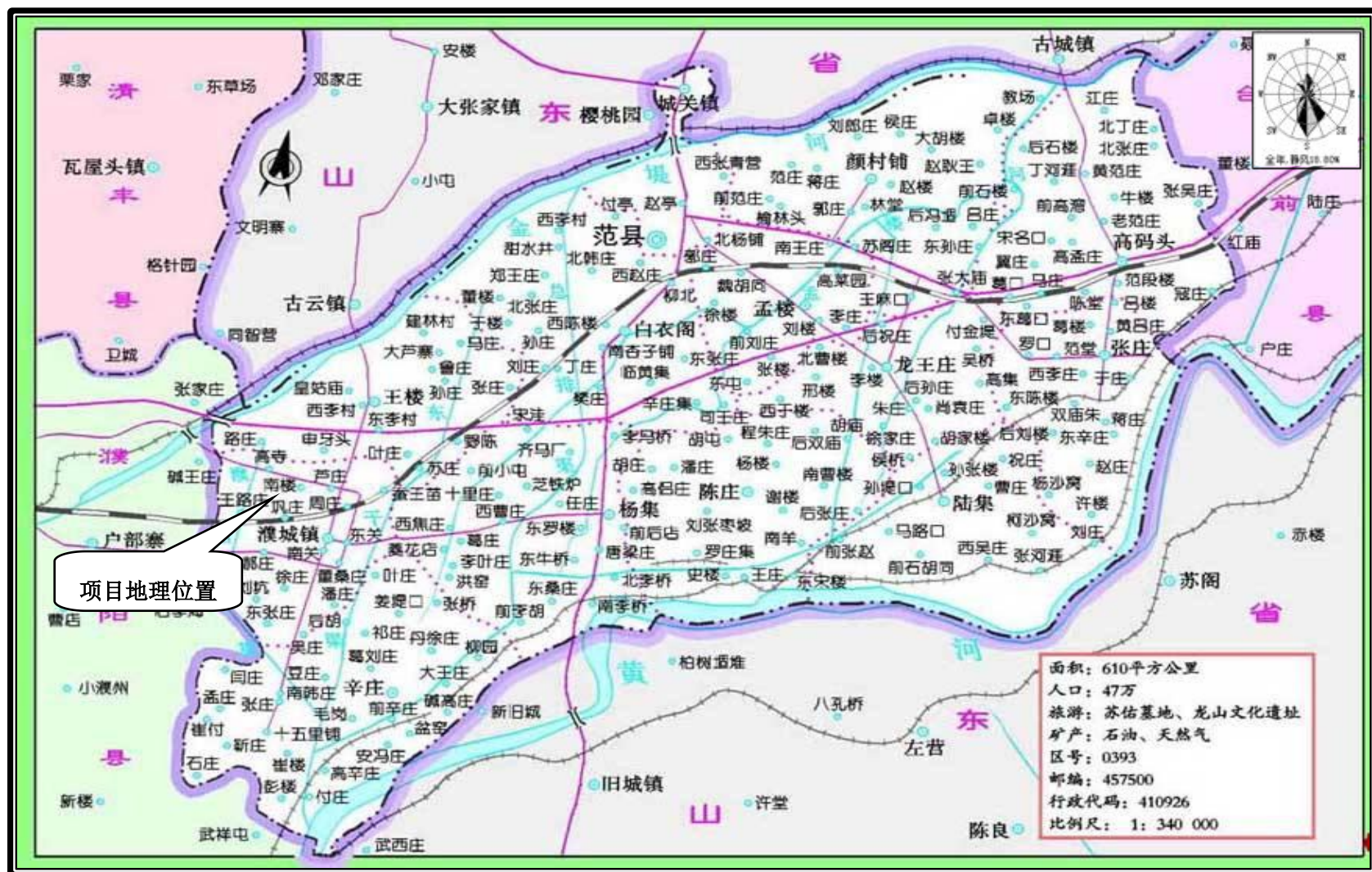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位于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濮州路交叉口，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10t/a	/	0.1210t/a	+0.1210t/a
	二氧化硫	/	/	/	0.2491t/a	/	0.2491t/a	+0.2491t/a
	氮氧化物	/	/	/	0.9432t/a	/	0.9432t/a	+0.9432t/a
	挥发性有机物	2.194t/a	/	/	0	/	2.194t/a	0
废水	水量	5456t/a	/	/	0	/	5456t/a	0
	COD	0.218t/a	/	/	0	/	0.218t/a	0
	NH ₃ -N	0.011t/a	/	/	0	/	0.011t/a	0
固废	一般固废	1.2t/a	/	/	0	/	1.2t/a	0
	危险废物	94.28t/a	/	/	0.9t/a	/	95.18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of Fan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2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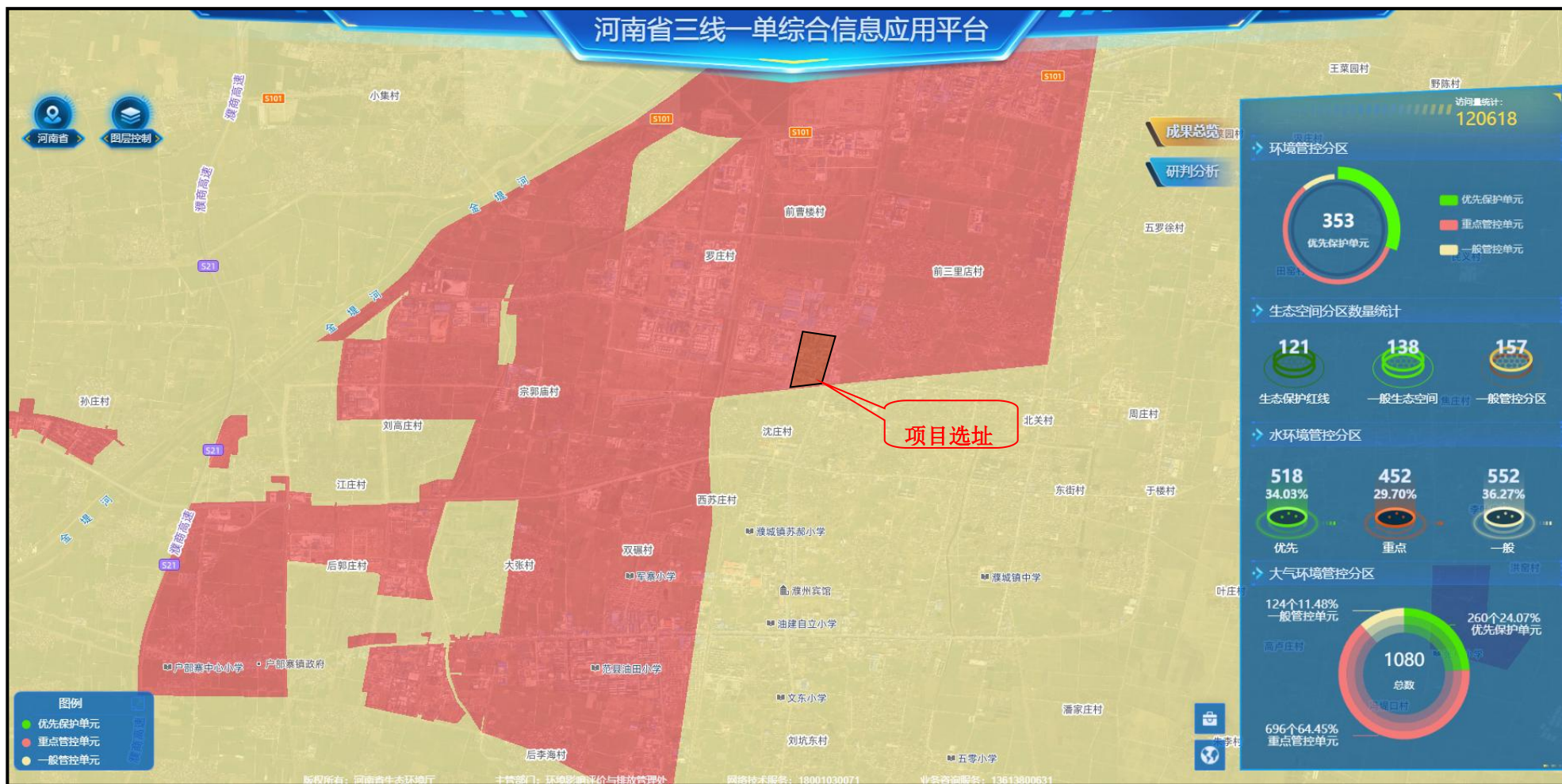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of Fan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3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1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2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导热油炉现状



导热油炉烟气循环系统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926-04-03-533426

项目名称: 4200kw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6MA44R3652H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4200kw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生活用热。

项目总投资: 5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环审〔2018〕4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4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吨醇 溶性粘合剂、9000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吨 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吨醇溶性粘合剂、9000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范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范环〔2017〕1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塔顶分馏废气、塔底分馏废气、聚氨酯树脂合成废气、灌装废气、预聚废气、醇溶胶废气、稀释废气、搅拌废气、聚合废气、聚酯反应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达到省攻坚办《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m³/d, 采取“UASB+好氧”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与制水系统浓水排入濮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炭、过滤残渣为危险固废,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按照危废相关规定执行;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四) 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09000455) 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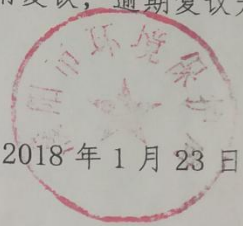
(五) 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及要求,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 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自批复日起 5 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通过验收后，3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8年1月23日

抄送：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范县环保局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濮环审〔2021〕15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卡巴肼、3000吨马来酸二甲酯、 2000吨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926MA44R3652H001V）报送的由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卡巴肼、3000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吨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范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塔+活性炭颗粒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丙类仓库和丁类仓库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活性炭颗粒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罐区采取氮封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水合肼排放

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计算值。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加强 VOC_s 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全面落实设备动静密封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设 VOC_s 在线监控平台，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 废水。循环冷却水洒水抑尘，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吸收甲醇有机废气浓缩废水提纯甲醇做副产品，釜底残液作危废处理。尾水排放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在线监控平台，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包装袋、浓缩废水减压蒸馏釜底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范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职责开展环境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自批复日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范县生态环境分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印发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926-04-03-533426

项 目 名 称: 4200kw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6MA44R3652H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范县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4200kw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生活用热。

项 目 总 投 资: 5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环审〔2018〕4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4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吨醇 溶性粘合剂、9000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吨 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吨醇溶性粘合剂、9000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范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范环〔2017〕1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塔顶分馏废气、塔底分馏废气、聚氨酯树脂合成废气、灌装废气、预聚废气、醇溶胶废气、稀释废气、搅拌废气、聚合废气、聚酯反应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达到省攻坚办《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m³/d, 采取“UASB+好氧”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与制水系统浓水排入濮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炭、过滤残渣为危险固废,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按照危废相关规定执行;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四) 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09000455) 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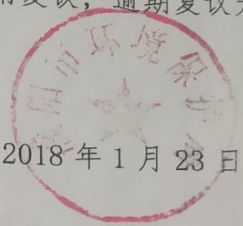
(五) 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及要求,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 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自批复日起 5 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通过验收后，3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8年1月23日

抄送：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范县环保局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濮环审〔2021〕15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卡巴肼、3000吨马来酸二甲酯、 2000吨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926MA44R3652H001V）报送的由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卡巴肼、3000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吨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范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塔+活性炭颗粒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丙类仓库和丁类仓库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活性炭颗粒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罐区采取氮封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水合肼排放

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计算值。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加强 VOC_s 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全面落实设备动静密封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设 VOC_s 在线监控平台，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 废水。循环冷却水洒水抑尘，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吸收甲醇有机废气浓缩废水提纯甲醇做副产品，釜底残液作危废处理。尾水排放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在线监控平台，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包装袋、浓缩废水减压蒸馏釜底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范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职责开展环境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自批复日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范县生态环境分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印发

设备转让协议书

受让方：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转让方：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定收购乙方拥有机械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 有机热载体锅炉，该设备型号 YY(Q)W-4200Y(Q)，经双方约定价格为 40000 元（含税价格）；

第二条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收到甲方支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机器等设备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陈述保证承诺：

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付清转让款、交付机械、随机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购机发票、合格证件等，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后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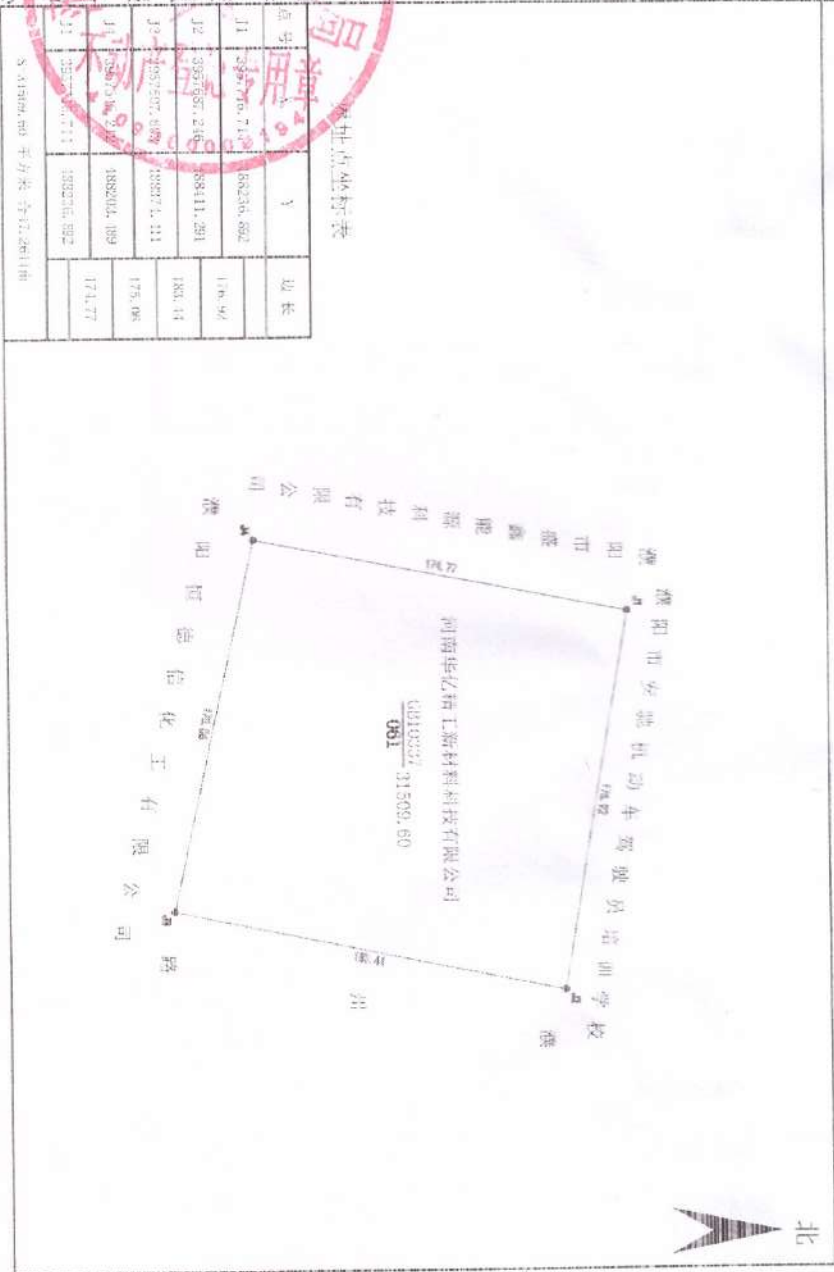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10926101247GB10337
地籍图号: 3957.60-488.25
权利人: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1509.60



2019年0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绘图员: 万振涛
审核员: 杨 帅

1:200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委托，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建设单位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现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据报告表介绍，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厂址位于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濮州路交叉口，公司总占地面积 31509.6m²，原有工程为年产 3.4 万吨耐高温蒸煮粘合剂、4000 吨醇溶性粘合剂、9000 吨无溶剂粘合剂、36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原有工程经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濮环审[2018]4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企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厂区内 36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项目为年产 1000 吨卡巴肼、3000 吨马来酸二甲酯、2000 吨 2-膦酸丁烷-1,2,4 三羧酸项目（改造完成后水性聚氨酯树脂不再生产），该项目已通过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濮环审[2021]15 号，目前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36MA44R3652H001V，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用热依托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炉系统，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台 4.2MW 燃气导热油炉，供热管道各自独立，一台供给盛鑫能源，一台供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方便管理，拟将实际供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导热油炉变更至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濮阳市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排污许可证，将其中一台导热油炉从排污许可证中删除，本次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新建一台导热油炉进行补充完善环保

手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926-04-03-533426。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何媛媛（信用编号 BH0275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等）真实有效，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细化本次工程建设背景，进一步调查园区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补充热量平衡。
- 2、核实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完善污染物、危废产排分析；补充相关附件。

评审专家：

中评院. 刘俊广
陆启龙

2025 年 5 月 30 日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kw 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申宇乾	中原石化	高工	申宇乾
成员	刘俊广	新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俊广
	陈磊振	河南大禹防水	高工	陈磊振